

天津环保工作会议部署全年水气土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

PM_{2.5}年均浓度需再下降

◆本报记者郭文生 见习记者任效良

天津市环保局局长温武瑞日前主持召开全市环保工作会议,传达2018年全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和天津市委、市政府环保工作部署。

会上,温武瑞说,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全市PM_{2.5}年均浓度要降至59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61%;坚决打好“水”“土”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市地表水优良比例达到25%以上,完成全市4725个点位农用地土壤污染详查。

温武瑞在部署全市今年环保重点任务时说,2018年全市环保系统要围绕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主动适应高质量发展的大趋势,全力以赴、攻坚克难,努力开创环保工作新局面。

治气 制定三年作战计划,深化“五控”治理

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要全面打响蓝天保卫战,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制定实施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作战计划,持续深化“五控”(控煤、控尘、控车、控工业污染和控新建项目污染)治理,全力削减污染排放。全市PM_{2.5}年均浓度要降至59微克/立方米以下,优良天数比例达到61%。

会议要求,2018年要严格管控燃煤污染,严控新建燃煤项目,实行耗煤项目减量替代。要严格管控工业污染,严格执行国家重点行业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新建项目于3月1日起执行,火电、钢铁等行业现有企业及在用锅炉于10月1日起执行。严格落实各类

施工工地“6个100%”扬尘防控措施,持续实施道路扫保“以克论净”和区域降尘量考核。严格管控机动车污染,开展新车注册登记环保一致性核查10万辆;严格落实高污染排放车辆限行要求,自2月1日起禁止未加装DPF装置的国Ⅲ标准中型重型柴油货车进入外环线及以内区域道路通行。

同时,要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建立重污染应急管控清单动态更新机制,持续细化“一厂一策”,建立“负面工序”管理模式;推进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不利天气及时启动应急机制,确保启动迅速、响应及时、效果明显。

治水 实施水污染综合治理,保障饮用水安全

在水污染防治方面,全面推进水污染防治,稳步提升水环境质量。2018年,全市地表水优良比例要达到25%以上,劣Ⅴ类水体比例不超过55%,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

实施水污染综合治理。强化市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监管,推动全市192个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防治规范化整治;积极推动污水处理厂建设和改造,消除污水收集空白区,实现建成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完成125个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推动

500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治理工程和324个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力保障饮用水安全。推动完成杨庄截潜水库等4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开展南水北调等10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205个千人以上农村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完成突出问题清理整治。集中整治黑臭水体。以独流减河等劣Ⅴ类水体治理为重点,推动相关区依法编制不达标水体限期达标规划,对20条163公里河道进行水生态修复;强化24个人海排污口及入海河流监管,实施动态管理机制。

◆本报记者郭文生 见习记者任效良

记者从日前召开的天津市环保工作会议上了解到,过去5年,天津市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17年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6.53,PM_{2.5}浓度62微克/立方米,5年累计分别下降28%和35.4%。在全市20个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中,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为40%,较2014年下降了25个百分点。城市饮用水供水水质达标率保持100%。

5年来,环保地位明显提升

天津市环保局局长温武瑞在总结过去5年的工作时说,党的十八大以来,天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思想认识之深、污染治理力度之大、制度出台频度之密、执法督察尺度之严、环境质量改善速度之快前所未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5年来,环保地位明显提升。全市上下深入贯彻“绿色决定生死”的理念,环境保护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显著增强。特别是市主要领导干部多次,多次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环境保护工作,市委书记李鸿忠率先垂范深入一线明察暗访,市长张国清专门听取环保工作汇报,其他市领导对口联系各区,靠前指挥、分兵把口。各区、各部门切实履行责任,上下联动、同心协力,形成全市环保工作强大合力。

绿色发展明显加快。全市加快调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严格控制钢铁、建材、煤电等行业产



天津市今年以来进一步加大对工业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的检查力度。图为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环保部门督查人员在重点企业检查企业落实应急响应措施情况。天津市环保局供图

治土 开展污染状况详查,强化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在土壤污染防治方面,全面实施土壤污染防治,严控土壤环境污染。

全面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摸清农用地污染现状,严格建设用地准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完成全市4725个点位农用地土壤污染详查及其部分点位农产

品质量检测,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启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完成1690家企业基础信息调查、风险筛查和55家关闭搬迁企业初步采样调查工作。

强化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

修复,实行污染地块分用途管理,严禁存在环境风险的地块开发建设。实施污染治理与修复。加强污染源监管,对29家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开展环境监测;做好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全口径涉重行业企业清单,分解落实重金属减排指标,严格涉重项目环境准入。

改革 调整环保机构体制,成立生态环保委员会

会议同时对加快推进绿色转型、防范环境安全风险、深化环保体制改革、严格环境监察执法、推行环境智能化管理、落实全面从严治政等方面作出明确要求。

会议提出,要以“散乱污”企业整治为重点加快调整产业结构,6月底前完成新排查946家关停取缔和3989家原地提升改造,年底前完成2691家搬迁改造工作,逾期未完成改造的一律关停取缔。要建立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长效机制,对100

家以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产生单位开展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要完成环保垂直管理改革,组织实施《天津市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调整环保机构体制,上收环境监察职能,下沉环境执法重心;成立市、区两级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加大对环境保护的协调推动力度。

同时,要强化市区和部门执法联动,着重查处跨区域、跨流域和重特大案件,适时组织交叉互查和市区两级联查,充

分发挥“市公安局驻市环保局工作组”的作用,严打环境违法犯罪案件。要力争对占全市工业废水排放量95%的企业实现实时监控,完成67家重点行业排污单位总磷、总氮自动监测设施安装,强化监测网络建设和质控管理。要继续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政,深入推进思想政治、业务能力、纪律作风建设,努力打造一支信念过硬、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环保队伍。

机构纳入全国试点。

五是严防死守生态环境安全。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深入开展“绿盾”专项检查行动,清理整顿一批违规违章建设项目。组织开展全市危险废物、核与辐射安全专项检查,检查企业近千家,立案71起。对全市101家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家电拆解等再生利用行业企业进行清理整顿,关停取缔31家。

六是强化各项保障措施。加大环境执法力度,设立“市公安局驻市环保局工作组”,全年共立案6148起、处罚款2.2亿元、移送拘留和犯罪案件107件,分别是2016年的3.3倍、2.4倍、2.2倍。加大环境监测管控力度,印发实施《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完善监管信息平台作用。加大环保资金投入,争取中央大气、水、土壤和农村污染防治专项资金16.19亿元,市级财政资金8.1亿元。加大环境宣传引导力度,坚持环保新闻发布会制度,推动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面向公众开放。

七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机关基层党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制定完善落实从严治党、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制度。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深化排查廉政风险点,开展“121”廉政专项行动。积极落实市委巡视整改,对照反馈意见制定69项整改措施,建立完善64项规章制度;针对反馈问题见人见事、严肃追责,各项整改任务基本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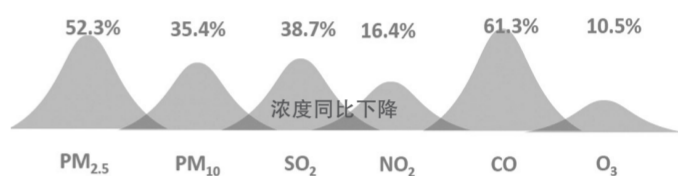
天津1月6项主要污染物均同比下降 PM_{2.5}降幅达到52.3%

本报记者郭文生 见习记者任效良天津报道 天津市环保局日前公布了今年1月全市及各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今年1月,天津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5.40,同比下降41.0%;达标天数为23天,同比增加8天;达标比例为74.2%,同比上升25.8个百分点;无重污染天,同比减少8天。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O₃浓度均同比下降,降幅分别为52.3%、35.4%、38.7%、16.4%、61.3%、10.5%。

公布的监测数据显示,1月,天津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5.40,同比下降41.0%;达标天数为23天,同比增加8天;达标比例为74.2%,同比上升25.8个百分点;无重污染天,同比减少8天。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O₃浓度均同比下降,降幅分别为52.3%、35.4%、38.7%、16.4%、61.3%、10.5%。

1月,天津各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4.15~5.92之间,按照综合指数和综合指数改善率各占50%权重进行排名,1月天津市排名较好的区为蓟州区、河北区和河东区。

- AQI=5.40 同比下降41%
- 达标天数23天,无重污染天



天津治理机动车维修行业涂漆污染 明年起全面使用水性环保型涂料

本报记者郭文生 见习记者任效良天津报道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市环保局日前联合发布《天津市机动车维修行业涂漆作业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明确将在今年7月31日前完成对全市涉及涂漆作业的机动车维修企业的全面排查。

《方案》规定,全市取得经营许可资质的机动车维修企业中,所有涉及涂漆作业的维修企业烤漆房要加装涂漆环保净化处理设施,更换水性环保型涂料。将对全市涉及涂漆作业的机动车维修企业定期开展净化效率的现状监测,形成监测报告存档备查。将在全市机动车维修行业加快推进使用水性、高固体分环保涂料,率先推进底色漆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

自2018年6月1日起,全市一类机动车维修企业涂漆作业一律停止使用溶剂型涂料进行喷涂作业,改用水性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环保型涂料,并加装喷涂环保净化处理设施。自2019年1月1日起,全市涉及涂漆作业的机动

车维修企业一律停止使用溶剂型涂料,全面使用水性环保型涂料。

《方案》规定,推广采用静电喷涂等高涂着效率的涂装工艺,喷漆流平和烘干等工艺操作应置于喷漆房内,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枪应密闭清洗。同时,将推动建立区域性集中式钣喷中心,严格采取末端治理和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等措施,实现涂漆工艺技术和装备水平的整体提升,鼓励涉及涂漆作业的机动车维修企业与钣喷中心开展业务协作,促进行业涂漆作业集中式、节约化、环保型发展。

《方案》还规定,全市涉及涂漆作业的机动车维修企业加装涂漆环保净化处理设施后,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净化效率的现状监测,监测报告送辖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备案,保证有机废气收集率和净化率达到90%以上。各机动车维修企业,自完成加装涂漆环保净化处理设施之日起,每半年应开展一次净化效率的现状监测,形成监测报告存档。

北辰区加快推进水污染防治

今年将改造3个雨污合流制片区

本报讯 天津市北辰区2018年将加快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将全面开展管网空白区雨污分流改造工作,实施青光、大张庄、双口3个雨污合流制片区改造,同时加快实施区内污水处理厂新建、扩建工程,提高全区废水集中处理率。

在工业企业水污染防治方面,将实施倒逼机制,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企业中水回用,推动工业污泥无害化处置。继续扩大废水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范围。强制要求运行年限久、处理效果不稳定的工业企业对水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对已下达限期改正通知书的加油站进行现场督导,对逾期未完成改造任务的依法进行处罚。

在河道治理工程方面,将启动不达标准水质提升工程,结合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在摸清污染源的前提下针对现状不达标准水质制定“一河一策”治理方案并开展实施。积极探索河长制管理模式,不断完善河道防污、绿化、保洁的日常监管机制。在推进农业农村水污染防治方面,将深入实施畜禽养殖场粪污治理。加强禁养区监管工作,严肃查处禁养区内违法违规养殖行为。新改扩建规模化养殖场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控制水产养殖污染。明确水产养殖限养区和禁养区。调查养殖排水情况,限制养殖水排入河道沟渠,实施水产养殖排水登记制度,完成年度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

在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方面,将加强饮用水水源、水质较好湖库和河流等重点水体保护,划定引滦明渠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定期开展引滦输水沿线专项执法检查。开展干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年度监测和调查与评估工作。加强南水北调中线天津干(北辰区)两侧水源保护区日常监测与执法检查。北辰区今年还将加大水污染防治执法监察力度,严厉打击水违法犯罪行为,完善监测评价体系,落实“环保管家”制度,增强企业守法积极性。落实“双随机”制度,每季度向社会公布“黄牌”和“红牌”企业名单,实施分类管理。 赵岩

天津过去五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累计下降28%

现在线监测。完善经济激励机制,大幅度提高污染物排污收费标准并实施差别化收费;大幅增加环保资金投入,累计得到83亿元中央各类专项资金支持。强化责任考核机制,市委、市政府先后对突出问题监管不到位、责任不落实的1563人予以问责。

2017年,解决群众反映环境问题万余件

温武瑞在总结2017年全市环保工作时说,过去的一年是大事汇集、难事叠加、挑战众多的一年,全市环保系统众志成城、顽强拼搏,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目标任务。

一是持续深化环保督察整改。制定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实施方案,深入开展十大重点污染源专项治理,综合整治66个工业纳污坑塘,集中清理整治一批涉自然保护区违规违章建设项目。推进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组织制定实施方案,建立整改清单和工作台账,实行挂图作战,74项整改任务中,完成30项,取得阶段性成效23项,21项仍在继续整改中;先后解决群众反映突出的环境问题万余件。

二是打赢“大气十条”第一阶段收官战。深化“五控”治理,实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改燃、关停燃煤锅炉10938台,相当于以往4

年总和的7倍多,完成城乡散煤治理44万户,城市散煤实现“清零”;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6个100%”控尘措施,实施降尘量、道路扫保“以克论净”月排名考核;全面供应国六标准车用汽柴油,天津港停止接收汽运集港煤炭;关停取缔“散乱污”企业9081家,13个行业393家重点企业全部实施错峰生产,452家挥发性有机物重点企业完成深度治理。

三是全面推进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完成15个重点行业企业专项整治,推动加油站地下油罐更新改造,清理整治8个非法和设置不合理的人海排污口。推进土壤污染防治,编制完成《天津市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规划》,建立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完成1814个土壤样品采集检测,发布了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四是全力推进环保领域改革创新。推进联防联控,修订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现标准、减排、响应“三统一”;建立实施引滦入津上下游生态补偿机制并拨付2016年补偿资金。创新环境管理手段,完成全市15个行业222家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建立大气、水环境质量区域补偿制度,取消部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改革环境管理体制,制定出台环保工作责任规定、环境保护督察方案,环保